《刑法》

一、甲計畫竊取乙的金條,但內心不安,乃向友人丙透露其計畫與內心焦慮,丙安慰甲後,因害怕 甲可能觸法,乃於甲實施犯罪之前,告知乙可能會有竊賊,乙連夜將金條搬走。甲當天晚上從 頂樓翻入乙家之後,打開放置金條的保管箱,發現內部空無一物,只好空手而回。請問甲的刑 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1	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普通未遂與不能未遂的區分,只要掌握不能未遂的各種見解,應該能夠得到不錯的分
-	以起叶 们	數。
l <u>.</u>	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榮律師編撰,頁24-26。
1		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頁12-10至12-14。

答:

- (一)甲翻入乙家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:
 - 1.客觀上,甲未經乙同意而進入乙之住宅,已侵害乙對於住處的支配權;主觀上,甲認知到未經乙同意仍 決意進入乙家,具有侵入他人住宅故意無疑。
 - 2.甲無正當理由而無故侵入乙家,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打開乙家保險箱卻空手而回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0條第3項普通竊盜罪之普通未遂(第25 條):
 - 1.主觀上,甲本於排除乙對財物之所有並據為己有之目的,且認知其開啟乙保險箱係排除乙持有支配之竊 取行為而仍決意為之,甲具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
 - 2.客觀上,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出於竊盜乙財物之犯罪計畫而開啟乙保險箱時,由於乙之財物為靜止 之物,故此時已對其財物造成直接危險而屬著手,僅甲未取得財物之持有支配,故為未遂。
 - 3.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 - 4.甲打開乙保險箱時空無一物,是否成立不能未遂,容有舊客觀危險說、具體危險說以及重大無知說之 爭,本文以為,舊客觀危險說及具體危險說並非行為是否無危險的具體標準,應採重大無知說為妥。本 題中,依照當代科學知識,甲開啟他人之保險箱以實行竊盜之行為並非對因果關聯的重大誤認,僅係在 具體個案中乙先行搬走金條的意外障礙,故非第26條不能未遂,而為第25條普通未遂。
- (三)甲翻入乙家竊取乙金條未果之行為,因已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及第320條第3項普通竊盜未遂罪,自成立第321條第2項與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。
- (四)小結:甲成立之侵入住宅罪、普通竊盜未遂罪以及加重竊盜未遂罪,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,論以加重竊盜 未遂罪即為已足。
- 二、甲無汽車駕照而駕駛汽車,某日超速而來不及剎車撞上對向車道違規左轉的機車騎士乙,造成 乙死亡。事後確認,即使甲未超速,因為乙違規左轉又超速,甲仍然有高度可能性會撞上乙造 成其死亡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罕見地考了客觀歸責理論的「風險升高理論」爭點,應列出肯否兩說並採取一個見解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榮律師編撰,頁50。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榮律師編著,頁6-13至6-14。

答:

- (一)甲開車超速撞死違規左轉的乙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6條第1項過失致死罪:
 - 1.客觀上,甲撞上乙係乙死亡中不可想像不存在的條件,兩者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。又甲超速已違反道交條例而無法主張信賴原則,故係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。又,處罰無照駕駛的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駕駛人無妥善控制車輛之能力,甲無照且超速撞死乙所實現的風險應該規範保護目的之內。

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1)否定說認為,依照罪疑惟輕原則,若無法證明甲超速撞乙所製造風險與乙死亡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, 則應評價為無罪,風險升高理論有違反罪疑惟輕原則,目將實害犯當成危險犯處罰之嫌。
- (2)肯定說則以為,為了達到促進甲遵守規範的一般預防功能,既甲無照駕駛且超速違反義務,自應為其 升高風險的行為造成之結果負責。
- (3)本文以為,風險升高理論得用以解釋共同正犯、同時犯、共謀共同正犯以及幫助犯的可歸責性,且能有效降低證明難度,肯定說可採。本題中,甲無照駕駛並超速撞到乙時已升高乙死亡之風險,故甲應為乙死亡結果負責。
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小結:甲成立過失致死罪。
- 三、甲趁友人乙不注意時,出於「盜用信用卡再歸還」之意思,從乙的錢包中取得乙所有信用卡, 持之前往加油站,在加油站直接感應且無須簽名的自助加油區,以信用卡支付汽油費用共1000 元,加完油後不久,甲再趁乙不注意,把信用卡放回乙的錢包中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為傳統盜領信用卡消費的考點,重點在於盜取信用卡是否成立竊盜罪,以及持盜領信用卡是否為收費設備詐欺罪的「不正方法」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榮律師編撰,頁61-62、103-104。 2.《透明的刑法分則篇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5-10至5-11。

答:

- ——)甲取得乙信用卡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:
 - 1.客觀上,甲未經乙同意取得其信用卡,係排除乙對信用卡的持有支配並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的竊盜行為。
 - 2.主觀上,甲明知乙未同意仍決意取走乙之信用卡,故具有竊盜故意無疑。惟甲係出於取得信用卡所延伸的價值的目的而為之,其是否具有所有意圖,涉及所有意圖對象的爭議:
 - (1)實體理論認為,所有意圖的對象為財產本身;價值理論則主張行為人的所有意圖只要針對物體所含有 的價值即可。
 - (2)本文以為,本罪保護法益為對財物的持有及所有,故實體理論的立論點可採,惟實體所體現之價值亦 應屬所有意圖的對象,始能周全保護法益。
 - (3)本題中,甲取得信用卡加油扣款後,已減損信用卡所表彰的經濟價值,故甲即使盜用信用卡時並無對信用卡據為己有的目的,惟其盜用以加油即對信用卡延伸的經濟價值具有所有意圖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持竊取之信用卡加油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之1收費設備詐欺罪:
 - 1.客觀上,甲持竊取的信用卡加油是否為「不正方法」,容有爭議:
 - (1)類似詐欺理論認為,本於立法者填補處罰漏洞的目的解釋,應係指類似於詐欺的不正當方法;主觀化理論主張,舉凡違反處分權人意思的行為皆屬之;實務上則認爲所謂「不正方法」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(94台上4023判決)。
 - (2)本文以為,類似詐欺理論標準不明確、主觀化理論使得「詐欺背信化」,而實務見解則過度擴張本罪範圍,故「不正方法」應限於違反自動設備操作規則的情況。
 - (3)本題中,自助加油機器是「認卡不認人」,亦即其機制是持真正的信用卡即可進行交易,無論甲所持有的信用卡是否為自己所有,或是否為正當方法取得,故甲即使無使用乙信用卡的實質權限,使用該信用卡加油仍非本罪的「不正方法」。
 - 2.甲不成立本罪。
- 四、甲、乙為男女朋友,乙有意與甲分手,乃約在某汽車旅館談判,由於乙非常堅持,甲只好作勢要跳樓自殺,並威脅乙:「如果不繼續交往,且以發生性行為作為證明交往的依據,我就要跳樓自殺」,由於甲步步逼近窗戶邊緣且作勢要跳樓,乙只好與甲發生性行為而讓甲放棄自殺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?(25分)

107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=1 =1 11	本題為強制性交罪與強制罪的基本考題,建議在答題上先討論強制罪及其違法性的爭點,再討強制性交罪,以有層次地呈現答題架構。	†論
	1 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举律師编撰,百23-24。	

答:

- ——)甲威脅乙繼續交往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4條強制罪:
 - 1.客觀上,甲以自殺且步步進逼窗邊等自身得以支配的惡害為內容通知乙,使乙害怕甲自殺而心生畏怖, 已屬脅迫手段,使乙行使無義務發生之性行為,侵害乙意思決定自由;主觀上,甲有脅迫乙行無義務之 事故意無疑。
 - 2. 違法性階層上,本罪為開放構成要件,應正面審查甲脅迫手段與目的關聯性。本題中,甲繼續交往的目的應屬合法,惟其脅迫手段不合法,故甲之行為具違法性。
 - 3.甲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以自殺威脅乙使其與己發生性關係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:

2.《透明的刑法分則篇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2-6至2-7。

- 1.客觀上,甲威脅乙自殺等手段屬脅迫,已如上述。又,甲以脅迫方法違反乙意願與其性交,已侵害乙之性自主法益;主觀上,甲有強制性交故意無疑。
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小結:甲成立之強制罪與強制性交罪,係一行為侵害具有不法內涵與保護法意部分同一之犯罪,應依法條 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後者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